附件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负责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在此背景下，中国证监会修订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从部门规章层面贯彻落实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相关要求。《上市规则》作为上交所债券市场基本业务规则，需要全面落实相关上位规则要求，做好自律规则层面的制度衔接，以体现改革的系统性、集成性。

同时，根据债券市场最新形势变化和监管需要，也需要对部分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和自律监管安排进行适应性修订，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规范化水平。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调整企业债相关适应性要求。**明确本所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券直接适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简化企业债上市环节申请材料要求。关注存续期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新增相应信息披露要求。

**二是调整暂缓披露和豁免披露机制安排。**明确暂缓、豁免披露的具体适用条件。取消向交易所申请的前置程序，调整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自行决策。细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义务，明确特定情形下的及时披露要求。

**三是优化自律监管相关安排。**为适应自律监管工作需要，做好与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衔接，对个别监管措施类型做出调整。如将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调整为日常工作措施，新增建议人民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这一纪律处分措施等。

特此说明。